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 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6 号，决定对《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进行修正，并从 2025 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试行。

修正内容为：

第十四条第（三）款，C 等调整为 $70 \leq \text{评分} < 75$ 分，其他内容不变；

第十四条第（四）款，D 等调整为 $60 \leq \text{评分} < 70$ 分，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2〕105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 与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 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查重检测

第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通过预答辩后须进行查重检测。通过检测后方可提请匿名评审。

第四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毕业）论文须由申请人在研究生教学信息系统中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检测。检测通过的当前版本论文将直接用于匿名评审。

第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并以“R”为标记）为主要指标。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复制比 $R \leq 15\%$ 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 \leq 20\%$ 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二）复制比处于 $15\% < R \leq 30\%$ 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

复制比处于 $20\% < R \leq 30\%$ 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负责督促申请人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确认提交后，方可申请复检。复检未通过的，本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半年再提出申请。

（三）复制比处于 $30\% < R \leq 50\%$ 的学位（毕业）论文，本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半年再提出申请。

（四）复制比 $R > 50\%$ 的学位（毕业）论文，本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一年再提出申请。

累计两次学位（毕业）论文的复制比 $R > 50\%$ ，取消学位（毕业）申请资格。

（五）因论文未达到查重检测要求导致本次申请无效者，须按规定延期申请学位（毕业）。申请人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和本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查重检测通过标准。相关标准须向本学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公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查重检测仅作为发现和防范学术不端的外部技术手段，指导教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毕业）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把关。

对于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 > 50\%$ 的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对指导教师采取质量约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对于多次出现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 > 50\%$ 的学院，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申请人对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章 评审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办法进行。所谓“双盲”是指学位（毕业）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对评审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毕业）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保密。

第十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分别送 5 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为相关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学科方向的博士生导师。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分别送 2 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为相关学科相应研究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或相关学科方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院、培养学院共同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一定比例抽取学位（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申请者是否准予毕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比例一般不低于 75%。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比例一般不低于 15%。

抽检一般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跟踪方式相结合，重点跟踪包括以下几类：

（一）上级部门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相应层次、类别的全部学位（毕业）论文均须参加抽检；

（二）其他需要重点跟踪的学位（毕业）论文。

第四章 评审结果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一）A 等：评分 ≥ 90 分，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二）B 等： $75 \leq \text{评分} < 90$ 分，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适当修改后答辩；

（三）C 等： $70 \leq \text{评分} < 75$ 分，基本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

（四）D 等： $60 \leq \text{评分} < 70$ 分，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但已

达到毕业论文要求；

(五)E等：评分<60分，未达到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一)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评审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有2A或3B及以上，视为通过评审，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评审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有1A或2B及以上，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2位校外专家复评：

(1) 评审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有1A的，复评结果有1份为A且另1份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2) 评审结果均为C及以上且2B及以上的，复评结果有1份为B及以上且另1份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3.评审结果有1份为D及以下，且至少有2A或3B及以上，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2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4.评审结果有 2 份为 D 及以下，且至少有 3A，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 3 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 C 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5.评审结果为上述情况以外的，本次申请无效。

（二）博士毕业论文要求

论文评审结果为 5D 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提出毕业申请，由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并作出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决议，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评审结果为 2C 及以上,视为通过评审，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评审结果有 1 份为 D 及以下，且另 1 份为 A，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确定追加份数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 1-2 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为 D 及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3.评审结果有 1 份为 D 及以下，且另 1 份为 B，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 2 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有 1 个为 D 及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4. 评审结果为上述情况以外的，本次申请无效。

（二）硕士毕业论文要求

论文评审结果为 2D 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提出毕业申请，由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并作出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决议，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第十七条 因论文未达到评审要求导致本次申请无效者，须延期半年申请学位（毕业）。申请人应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毕业）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通过预答辩、查重检测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结果未通过的，不允许复评。重新送审（含复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 3 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的机会（不含复评）。若申请人逾期未申请论文送审，不再受理其论文送审事宜。

第十九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经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 2A 指评审结果有 2 份为 A，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可提出学位申请一次，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研〔2012〕107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